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项 号	采购 标的 （服 务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服务参数	最高限价 （万元）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污水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	1	一、基本情况 处理规模：采购人现有污水处理站共 5 座（总院、五象医院、江南区人民医院、福建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蟠龙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总院+五象+西院每日污水处理量约 1400 吨，福建园+蟠龙西社区每日污水处理量合计约 25 吨，五象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日污水处理预估量 5 吨（因本社区为新开业社区，无法提供准确数据，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竞标成本）。 二、服务需求 （一）供应商负责派遣具有相关操作证件的操作人员（污废水处理工）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工作，保证定时对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卫生和水位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记录，每月向医院上报运营报表。 （二）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的《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排放标准，若地方环保部门发布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则以地方标准为准。 （三）供应商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所需要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及投放等工作，所有使用的药剂、测试及防护用品必须为有效、合法、合规；负责环保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及上级领导部门工作检查中的汇报和答疑等；配合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专职操作人员必须具备专业知识，持证上岗，[水（或废水）处理工]每天有人值班。	50.485329

			（五）供应商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 （六）供应商负责做好合同期内的日常记录。 （七）供应商应按国家及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日常污水处理的监测和相关记录。 （八）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如供应商出现一年中连续 3 次以上环保、卫生部门监测不达标，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九）在供应商运营期间，对现有设备进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在供应商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的建筑物需装修或维修以及池底的构筑物损坏需进行维修，供应商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按流程实施采购。 （十一）供应商负责进行水质、废气检测工作，并对水质、废水检测报告数值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全面客观了解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确保无异常情况发生。 （十二）在供应商运营期间，在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时，需要添加新设备的由采购人按相应采购流程自行承担并实施(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商监测所需的设备除外)。 （十三）在医院内工作和生活的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必要的证件（如身份证、污废水处理工）等，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向采购方报备。供应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方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如有违反，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另外，供应商所聘请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人身安全等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均由供应商负责。 （十四）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如采购人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供应商承担。	
--	--	--	--	--

		（十五）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日常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数据、日常保养维修记录、异常处理记录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 （十七）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十八）供应商负责环保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等所有部门工作检查中的汇报和答疑，且配合医院制作检查时所需材料，如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等。 （十九）负责污水、废气检测工作的供应商，按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在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完整的污水处理站监测报告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报检测报告。 （二十）运营服务期限内，供应商自行承担各项费用、风险和所有责任，包括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和超标排放责任。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包含污水处理所需净水剂、消毒剂等药剂，负责废弃物的妥善处置，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供应商应建立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污染事故时及时响应并报告采购方及环保部门。 （二十一）本合同终止时，必须向采购人移交相关管理档案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供应商的费用。 （二十二）环境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1）废水 <table><tr><th>院区</th><th>检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 （次 / 天）</th><th>监测天数(天)</th><th>监测点位数 （个）</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污废水 （总院）</td><td>化学需氧量</td><td>4</td><td>52</td><td>1</td><td rowspan="2">服务期 1 年，按周</td></tr><tr><td>悬浮物</td><td>4</td><td>52</td><td>1</td></tr></table>	院区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次 / 天）	监测天数(天)	监测点位数 （个）	备注	污废水 （总院）	化学需氧量	4	52	1	服务期 1 年，按周	悬浮物	4	52	1	
院区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次 / 天）	监测天数(天)	监测点位数 （个）	备注														
污废水 （总院）	化学需氧量	4	52	1	服务期 1 年，按周														
	悬浮物	4	52	1															

								监 测， 共监 测 52 天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4	1	服务 期 1 年， 按季 度监 测， 共监 测 4 天
					动植物油	4	4	1	
					石油类	4	4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4	1	
					挥发酚	4	4	1	
					总氰化物	4	4	1	
					沙门氏菌	4	4	1	
					志贺氏菌	4	2	1	服务 期 1 年， 按半 年监 测， 共监 测 2 天
					粪大肠菌群数	4	12	1	服务 期 1 年， 按月 度监

									测， 共监 测 12 天	
					化学需氧量	4	52	1	服务	
					悬浮物	4	52	1	期 1 年， 按周 监 测， 共监 测 52 天	
				污废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4	1	服务	
				水	动植物油	4	4	1	期 1	
				（五	石油类	4	4	1	年，	
				象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4	1	按季	
				院）	挥发酚	4	4	1	度监	
					总氰化物	4	4	1	测，	
					沙门氏菌	4	4	1	共监 测 4 天	
					志贺氏菌	4	2	1	服务 期 1 年， 按半 年监	

								测， 共监 测 2 天	
					粪大肠菌群数	4	12	1	服务 期 1 年， 按月 度监 测， 共监 测 12 天
					化学需氧量	3	52	1	服务 期 1 年， 按周 监 测， 共监 测 52 天
				污废 水 (江 南区 人民 医 院)	悬浮物	3	52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4	1	服务 期 1 年， 按季 度监
					动植物油	3	4	1	
					石油类	3	4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4	1	

					挥发酚	3	4	1	测，	
					总氰化物	3	4	1	共监	
					沙门氏菌	3	4	1	测 4	
					志贺氏菌	3	2	1	天	
					志贺氏菌	3	2	1	服务	
					志贺氏菌	3	2	1	期 1	
					志贺氏菌	3	2	1	年，	
					志贺氏菌	3	2	1	按半	
					志贺氏菌	3	2	1	年监	
					志贺氏菌	3	2	1	测，	
					志贺氏菌	3	2	1	共监	
					志贺氏菌	3	2	1	测 2	
					志贺氏菌	3	2	1	天	
					粪大肠菌群数	3	12	1	服务	
					粪大肠菌群数	3	12	1	期 1	
					粪大肠菌群数	3	12	1	年，	
					粪大肠菌群数	3	12	1	按月	
					粪大肠菌群数	3	12	1	度监	
					粪大肠菌群数	3	12	1	测，	
					粪大肠菌群数	3	12	1	共监	
					粪大肠菌群数	3	12	1	测	
					粪大肠菌群数	3	12	1	12	
					粪大肠菌群数	3	12	1	天	
				污废	沙门氏菌	3	4	1	服务	
				水	沙门氏菌	3	4	1	期 1	
				（福	沙门氏菌	3	4	1	年，	
				建园	沙门氏菌	3	4	1	按季	
				社区	沙门氏菌	3	4	1	度监	
				卫生	沙门氏菌	3	4	1	测，	

				服务 中 心)					共监 测 4 天	
					志贺氏菌	3	2	1	服务 期 1 年， 按半 年监 测， 共监 测 2 天	
					粪大肠菌群数	3	12	1	服务 期 1 年， 按月 度监 测， 共监 测 12 天	
				污废 水 (蟠 龙西 社区 卫生 服务	沙门氏菌	3	4	1	服务 期 1 年， 按季 度监 测， 共监	

				中 心)					测 4 天	
					志贺氏菌	3	2	1	服务 期 1 年， 按半 年监 测， 共监 测 2 天	
					粪大肠菌群数	3	12	1	服务 期 1 年， 按月 度监 测， 共监 测 12 天	
				(2) 无组织废气						
				院区	检测项目	监测 频率 (次 /天)	监测天 数(天)	监测点 位数 (个)	备注	
				污水 处理 站周	氨(氨气)	4	4	4	服务期 1 年， 按季度	
					氯	4	4	4		
					甲烷	4	4	4		

达标。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及考核要求，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采购人负责配合供应商的验收、检查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供应商存在过错而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五、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 包含但不限于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费、能源消耗费、人工费、药剂费、设备维保费、设备投入费、污泥清理费、管道淤堵疏通费、排污费、管理费、加班费、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工具、报告编制、技术支持与培训、管理服务成本、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其他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4.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采购合同载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六、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根据投标承诺和采购人采购需求按季度履约，每期履约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的请款函、服务报告、开具的发票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七、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如中标供应商调整设备或添置新的设备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和质量控制要求，其来源必须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且为全新。

3.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须符合环保、卫生监督等部门监测或达标的标准。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对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方案、污水及废气检测服务方案、应急响应及安全保障方案、服务承诺及人员管理方案、信誉业绩证明等。

2. 若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

合同签订事宜，并终止项目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如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完成采购内容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如有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或污水检测监测业绩，请提供相应业绩佐证材料。 4. 本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污水及废气检测服务方案、应急响应及安全保障方案、服务承诺方案、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压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流 LED 灯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